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

113 年 08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09 月 02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修讀資格（僅限申請科技藝術組學程）：

學士班：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40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班為雙主修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：

修讀本班作為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，應加修本班科技藝術組學程必修 27 學分及核心選修 18 學分，共 45 學分。如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表單申請並得本班授課老師及班主任同意後得免修。

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本班為雙主修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，得准核給輔系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定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